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0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尹琪女士、梁辰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力,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丽片区项目经理、天津复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任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5年1月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0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星期四、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 系 人:何倩

6、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会议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委托出席二人,以视频方式出席四人)。董事王卓先生和董事徐阳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均委托董事周志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崔铭伟先生、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处置大连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坐落于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17-5号隆泉华庭小区2单元11层2号的一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建筑面积215.32平方米,标的资产评估备案值为259.25万元,初始挂牌价格拟定为259.25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二)关于制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组织机构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工作实际,公司拟开展组织机构改革工作,将原资产管理部变更为资本运营中心,承担资产管理及市值管理职能;原人力资源部变更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除原部门职能外,同时承接原党群工作部负责的相关组织、干部管理职能。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组织机构改革及相应部门职能调整事项。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总经理周志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张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莘县项目土地回收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解决山东省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莘县项目”)土地闲置的问题,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与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莘县自规局”)协商,拟由莘县自规局以765万元回收莘县项目用地,并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董事会认为,本次莘县自规局对莘县项目用地使用权进行有偿收回,能够减少后续土地使用税支出,降低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莘县项目土地回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附件:

简 历

张涛,男,52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部总经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副总裁,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六、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七、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莘县项目土地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收购山东省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莘县项目”),经公司2023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泰达环保于2023年2月16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完成莘县项目42.5亩建设用地摘牌并支付765万元土地款。

获得莘县项目用地后,公司积极推动收购事宜,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收购莘县南一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暨投资建设山东省莘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泰达环保以593.07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南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一环保”)持有的莘县南一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75%的股权,并由泰达环保与上海南一环保签署《关于莘县南一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

后因泰达环保与上海南一环保双方未能就股权收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股权收购难以继续推进,莘县项目无法开工建设。为妥善处置莘县项目土地,盘活存量资产,经与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莘县自规局”)多轮协商,泰达环保与莘县自规局就莘县项目建设用地处置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由莘县自规局出资回收项目土地,补偿土地购置费用765万元,并签署《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莘县项目土地回收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莘县政府街013号

(三)负责人:刘龙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522004438106B

(五)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经查询,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莘县项目用地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朝城镇南关二村,为泰达环保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鲁(2023)莘县不动产权第0010861号,土地面积28,323平方米(42.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资产回收价格

经与莘县自规局协商,本次土地回收以莘县项目用地摘牌价格765万元作为回收价格,泰达环保前期已缴纳税费为交易成本不予退回。

四、《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收回使用权的宗地位置、性质、权属及面积:该收回宗地位于朝城镇南关二村,为乙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该证项下宗地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面积为28,323平方米。

2.土地、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补偿费用:经双方确认,一致同意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作为补偿依据,补偿费用为7,650,000元。

3.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应交付符合约定的土地。补偿费用支付安排如下:2025年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的40%即306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补偿费用即459万元,以上合计支付人民币7,650,000元。

4.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再对该土地主张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权利。乙方应当在交付符合约定土地的同时,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上述权属证书后视为乙方已完成土地交付,由甲方查验后办理注销、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莘县自规局对莘县项目用地使用权进行有偿收回,能够减少后续土地使用税支出,降低投资风险,本次土地回收补偿费以土地出让金为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0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5年2月2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提供或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或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亿元。

由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陈业先生现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总法律顾问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1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交易。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对2025年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进行总体分析后,预计与关联人发生提供或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亿元,上年同期与关联人实际发生提供或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83.88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提供或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或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亿元。由于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陈业先生现任重庆城投高级管理人员,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代管费、委托管理费、管护费、物管费、停车费、服务费、会务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9,900	102.08	1,001.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车库租赁费、服务费、系统维护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100	6.42	482.05
合计				10,000	108.5	1,483.88

公司通过市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竞争性比选、招投标等)获取上述关联人相关劳务项目。对于通过竞争性比选、招投标等方式是否能获取劳务服务尚具有不确定。

(三)上一年度提供或接受劳务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含税、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城投	资产代管费、物业费、会务费	132.29	0	1.11%	-	-
	云南顺天展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费、会务费	161.69	0	1.35%	-	-
	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	0.14	0	0%	-	-
	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土地管护费	321.89	0	4.90%	-	-
	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停车费	43.22	0	0.66%	-	-
	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停车费	39.73	0	0.60%	-	-
	重庆城投江长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停车费	9.40	0	0.14%	-	-
	重庆城投曙光湖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	165.32	0	2.51%	-	-
	重庆渝悦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128.15	0	1.95%	-	-
	小计		1,001.83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食堂费用	234.00	0	100%	-	-
	重庆城投	办公场地租金	183.47	0	100%	-	-
	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维护费	60.00	0	100%		-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4.58	0	100%	-	-
	小计		482.05	0		-	
合计			1,483.88	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4、主要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江北嘴金融城2号楼T1栋

5、法定代表人:王岳

6、注册资本:贰佰亿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4256L

8、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

9、主要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10、重庆城投成立于1993年。由重庆市财政局出资、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共同发起组建,成立时名称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2005年,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办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更手续的通知》,公司出资人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成为重庆市国资委持有100%出资的下属企业。现已发展成为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房建设、房地产开发、金融及投资等于一体的大型国有投资运营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城投经审计数据:资产总额184,889,219,912.96元,负债总额64,765,634,366.16元,净资产总额120,123,585,546.80元,营业收入5,538,350,058.98元,净利润1,107,177,331.97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重庆城投未经审计数据:资产总额188,904,345,980.59元,负债总额64,602,080,156.97元,净资产总额124,302,265,823.62元,营业收入1,419,085,960.65元,净利润117,778,555.14元。

11、重庆城投持有本公司股份63.19%,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情况正常,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法确定市场价格时,参照同类劳务的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而产生,能充分发挥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作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5-00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文盛汇”或“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因尚处于对标的公司的尽调阶段,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具体进度能否符合预期仍存在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原定预计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公告》,因交易标的被冻结且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此计划延期三个月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期间用于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核心交易条款谈判事宜。上述事项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邕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邕睿”)收购其持有的诸暨文盛汇相关份额。公司计划收购完成后将累计持有诸暨文盛汇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1%,从而成为诸暨文盛汇的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的间接控股股东。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股权交易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价格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5年1月23日,因交易标的被冻结且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未能按期完成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的披露,因此计划延期三个月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期间用于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核心交易条款谈判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7月25日、8月23日、9月23日、10月23日、11月23日、12月23日、2025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仍在积极推进,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仍在对交易方案核心问题进行沟通、磋商和审慎论证,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的交易谈判与尽调工作进展,可能导致无法在延期时限内按时披露预案的主要因素如下:

1)交易标的股权仍处于冻结或其他无法交易的情形

2024年8月,由于上海邕睿被提起诉前保全,公司此次拟收购其持有的诸暨文盛汇股权已被法院冻结,因此目前尚无法完成股权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司法机构对相关案件的最终结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标的公司所持北京汇源股权仍未完全出资到位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核心资产为北京汇源。截至目前,北京汇源的股东诸暨文盛汇及天津市文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文盛汇”)对其尚有部分出资款未到位,导致各方无法就标的估值作价达成一致,对商务谈判形成实质影响,或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其他条件达成一致。存在无法在延期期限内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除上述可能影响预案披露的因素外,为保证交易后续顺利进行,就可能对交易预案披露后交易正常推进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提示如下:

1)因北京汇源体量较大,若审计尽调及财务核查工作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影响按时披露预案;

2)审计后,若北京汇源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严重不及预期,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推进;

3、本次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起息日:2025年2月20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